

## 2025年全国共发出2.3万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专家表示

# 延伸司法保护触角向“主动守护”转变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力抓手,是唤醒家长“教育力”的“补课单”,更是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有效手段。

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依据,将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

官方数据显示,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当年,全国各级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0308份。就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消息,2025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3万余份。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如何发出的?当前,如何确保这份家长“补课单”的效力?《法治日报》记者对此采访了办案法官和有关单位。

### 监护人接受“补课” 助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王红霞向记者介绍了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出的第一份线上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形。

2021年10月,未成年人李某(11岁)在家养病期间,其父母将手机交予其使用。李某以其母亲的名义注册某直播平台账号,在无需输入支付密码的情况下对游戏直播进行充值打赏,6天共计充值打赏1万余元。其父母发现后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退还已经充值的款项。审理期间,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公司退还部分充值款项,原告撤回起诉。

“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李某父母存在对未成年子女的关注不足、自身网络安全意识不足等问题,致使李某在一定程度上沉迷网络。”王红霞说,据此,北京互联网法院决定,向李某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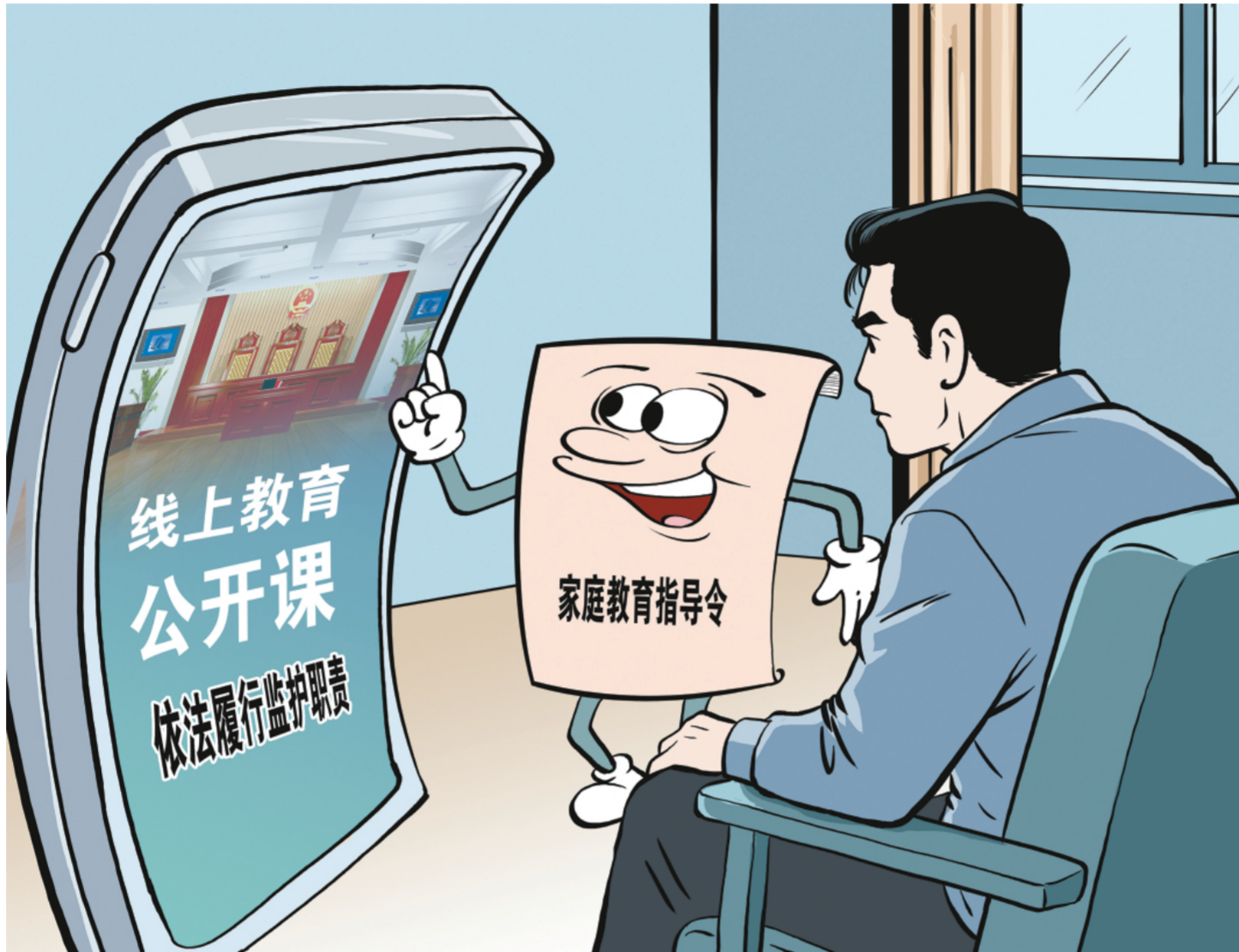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吴海锋告诉记者,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家庭教育指导令主要适用于两类情形:一是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二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例如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暴、虐待、遗弃,或放任未成年人接触不良信息、忽视其身心健康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吴海锋表示,第一种适用情形在依法惩戒未成年人的同时,深挖其背后家庭根源,通过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补课”,修复家庭监护功能,阻断犯罪诱因,帮助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 工作机制+部门协同 确保指导令落地见效

吴海锋向记者讲述了苏州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过程:未成年人李某幼时丧父,随母亲孟某与继父唐某共同生活。孟某在生活中忽视李某的情感需求,亲子间缺乏有效沟通;继父唐某则多次对李某实施暴力行为。长期的不当管教导致李某身心处于双重困境,在一次冲突中,因不堪忍受暴力,选择报警求助。公安机关为保障李某免受进一步侵害,代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受理案件后,在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同时,结合案件核心症结——家庭教育失范,联合公安、检察部门,向孟某、唐某发出苏州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二人接受系统性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督促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吴海锋介绍,为杜绝家庭教育指导“走过场”“形式化”,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创立了“查、析、监、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并将这一工作机制应用到李某一案中。

法院联合多部门梳理问题根源,结合实际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方案;引入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为孟某夫妇定制指导课程;法院对指导机构履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联合多部门定期回访;指导期满后,由专业指导机构出具指导评估报告,由法院联合妇联等部门对指导效果展开综合研判,确定是否终止指导。

吴海锋表示,最终,孟某彻底转变了家庭教育观念,明确了自身的监护人职责;唐某也认识到暴力管教的危害,承诺不再用暴力方式对待李某,李某的心理健康状况也得到明显改善,亲子裂痕逐渐弥合。

实践中,要让家庭教育指导真正落地见效,帮助失衡家庭关系回归正轨并非易事,如何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效力?

王红霞介绍,对于案件中发现的应当干预的家庭,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庭前沟通、庭中教育、判后释法等方式开展家庭教育,并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确保效果落地。此外,搭建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对于因监护失职导致孩子遭受侵害或实施不当行为的家长,会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要求其在该平台上接受线上教育。

“除了指导法官正确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之外,我们还发布了面向全社会的,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王红霞介绍,指引就家长如何引导未成年人远离有害信息、预防和治理网络欺凌,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预防网络诈骗

迷,应对非理性消费问题等提出具体建议。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速裁团队)审判员郑玲丽介绍,为避免家庭教育指导令“流于形式”,琼山法院将指导令签发实施纳入台账,形成“精准识别—规范签发—柔性送达—联动保障—跟踪回访”的全链条工作机制。

在签发环节,琼山法院严格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个性化拟定指导令内容,针对不同监护失职问题,明确具体、可执行的监护义务,确保指导令的合法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在回访环节,琼山法院实施差异化回访:对低风险家庭采取电话回访,中、高风险家庭则由法官联合社区、学校开展实地回访,对回访中发现未履行义务的监护人,及时进行训诫提醒;对拒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以确保指导令落到实处。

### 加大协同联动力度 提升专业性与强制性

在受访法官和专家看来,家庭教育指导不能仅停留在“事后补救”上,更要延伸司法保护触角,完善监护侵害行为的发现机制,将保护工作置于前端,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守护”的转变。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张鸿巍告诉记者,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相对较新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文书,其法律性质是否属于强制措施,在现实中面临一定争议,这可能影响适用法律责任刚性不足,“依法带娃”的实现,尚需家庭、学校、司法、政府及社会多个层面更大力度的协同与联动。

吴海锋介绍,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逐步探索“前端守护”工作机制:组建由教育、心理、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士组成的家庭教育指导“专家智库”,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支撑;搭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等平台,通过开展讲座等方式,普及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摸排潜在线索,预防家庭暴力和家庭教育失范行为的发生。

郑玲丽介绍,为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做在前端,从源头预防家庭教育失范行为的发生,琼山法院探索推行家庭教育司法“告知+承诺”机制,联合妇联创新推出“一本书、一告知、一承诺”工作制度,编印《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口袋书,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主动识别家庭教育问题,对监护人进行提示干预,并要求签署《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以书面形式明确其监护职责与法律责任。此外,搭建家庭教育指导平台,联合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专题讲座、亲子辅导、法治宣传等活动,将司法保护触角延伸至家庭、社区。

张鸿巍建议,进一步有效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作用,主要在于提升专业性和强制性。专业性主要表现为法院、妇联、社工等单位以及相关专业人士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具体内容、适用标准、法律责任、救济渠道等方面进行更加细致化、专业化的切入,在法治轨道上建立评估体系,在制定、执行、监督、评估和回访等各阶段细化应对措施。在强制性方面则需要进一步构建阶梯式、渐进式法律责任体系及相应的惩戒措施,使家庭教育指导令真正具有“刚性”。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几条与反诈相关的视频引起人们广泛关注。视频中,网络主播李某称,自己在贵州省贵阳市与他人发生矛盾后到云南边境旅游散心,但在云南被人骗至境外,随后又被云南当地警方解救回国。

警方对此展开调查后发现,这些视频实际上是李某为博流量刻意杜撰拍摄的虚假视频——今年2月以来,李某以自己的直播和视频涨粉力度不如以前,于是虚构了被从境外解救的“人设”,想以“反诈主播”的身份吸引粉丝。

目前,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李某被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依法行政拘留5日,其用于发布虚假视频的网络账号已被平台依法关停,相关违规内容也已全部下架。

这类摆拍视频有哪些特征?如何进一步遏制摆拍引流等不良影响?《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就相关问题对专家进行采访。

### 相关案例并不鲜见

记者通过梳理公开报道发现,类似“虚构事实摆拍引流”的案例并不少见。一段时间以来,已有多起因摆拍博流量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乃至判刑的案例在网上曝光。

3月5日,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显示,网民刘某某(男,30岁)、宿某睿(男,30岁)、李某(男,30岁)等人为博取流量、吸引眼球、售卖课程、“起号”牟利,打着退役军人的旗号,捏造虚假人设,摆拍与“外卖员”“保安员”等交涉的虚假视频,通过故意设计冲突情节等方式吸引引流,消费公众善意,污染网络生态,公安机关依法对情节严重的刘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情节较轻的宿某睿、李某进行批评教育,相关账号和视频被依法依规关闭和下架删除。

今年3月,有网民在网络平台发布“网约车驾驶员辱骂乘客”视频,引发社会关注。3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李某国(男,37岁)为博取流量,吸引流量,自导自演虚构“网约车纠纷”场景,剪辑后以“网约车司机”身份发布于网络平台,李某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联合妇联创新推出“一本书、一告知、一承诺”工作制度,编印《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口袋书,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主动识别家庭教育问题,对监护人进行提示干预,并要求签署《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以书面形式明确其监护职责与法律责任。此外,搭建家庭教育指导平台,联合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专题讲座、亲子辅导、法治宣传等活动,将司法保护触角延伸至家庭、社区。

此前,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中,“唐某某等8人虚假广告案”赫然在列。唐某某等人注册公司,孵化出“凉山孟阳”等网络主播,以“助农”为名,低价购入非凉山农副农产品,并虚假拍摄在农户家中收购农特产品的视频,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假借大凉山名义销售这些产品。最终,8名被告人均构成虚假广告罪,分别被判处9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金,追缴个人违法所得6万元至700万元不等。

### 内容更具欺骗性

采访中,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学院法律系教师丹林告诉记者,根据“虚构剧本”摆拍的视频,近年来已成为一种较为突出的不良有害内容类型。这类摆拍视频,一般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内容进行制作,往往伪装成“真实”的社会新闻呈现在网络平台上,更具欺骗性,而制作传播者借此牟取精神和财产利益。如果放任这类不良信息肆意传播,不仅浪费大量公共资源,还给社会风气和公共道德带来消极影响,甚至可能侵犯他人权益,影响公共秩序。对此,监管部门高度重视,一直在进行相关治理。

为何虚假摆拍视频屡禁不绝?

丹林指出,摆拍视频的内容通常涉及热点问题,这类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更容易触动人们的好奇心、同情心等,从而引发关注。一些主播为了在短时间内快速吸粉引流,不惜通过摆拍“铤而走险”,而随着制作技术更新迭代,制作短视频越来越方便,这在客观上也为一些摆拍者提供了便利条件。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曾持分析,摆拍视频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在于,部分受众对当下传播的信息的本质并没有清醒认知。“部分受众总是以为,如果一条信息能传递到自己这里,那么它或多或少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但实际上这是人们不太适应信息社会的体现。”曾持说,此前,信息传播所付出的代价较大,媒介也较为稳固可靠,只有少数公认有价值的信息才能传播;如今信息传播已经极其便利,但不少受众尚未认识到这一点。

在他看来,另外一个原因在于,当下互联网环境中,更多信息由私人“贡献”,内容大多融合自己的见闻、意见,创作甚至臆想,这些信息并不可靠,真实为特征,一些想让信息“脱颖而出”的制作者,往往会迎合焦点,捏造虚构事实。

### 平台受众均需发力

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在致力于打击短视频摆拍引流行为。

2025年4月15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重点聚焦恶意摆拍等4类问题,并在后续对相关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在同年7月、8月开展的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中,也分别将相关摆拍内容纳入整治重点。

今年3月21日,中央网信办宣布,拟指导网络平台全面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中国网信网发布的消息指出,一些含有虚构演绎、摆拍营销、AI生成等内容的短视频未进行规范标注,严重误导公众认知,扰乱市场秩序,污染网络生态。过去一个月,6家重点平台已经清理了3.7万余条虚假摆拍等违规短视频,处置了3400余个违规账号,并补充标注了60余万条短视频。

对于如何进一步遏制摆拍等不良现象,受访专家给出了建议。丹林呼吁,除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外,平台还需进一步研发和应用甄别内容虚假的手段和方法,尽早对摆拍内容进行识别,及时予以限流、屏蔽、封号,还可以对发布视频的制作者进行普法宣传,此外,还应加强对公众的网络媒介素养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

而在曾持看来,提升受众素养或可成为治理抓手之一。他表示,当前治理摆拍视频的相关规定已经较为完善,但受众仍需提高媒介素养。他认为,短视频平台用户要明确自己“观众”的身份,将屏幕视作舞台,将部分自媒体发布的短视频视作“戏剧”,有了这一副外人的自我意识后,便可以用更加清醒的视角看待视频的内容,也更有利于对虚假信息进行辨别。此外,曾持还表示,受众应将看到的事情视为个案,以“就事论事”的态度来看待,并得出理性的推理判断。

# 福州中院“法仲联侨”协同化解跨国商事纠纷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黄馨磊

“多亏法官与仲裁员联合调解,帮我们大幅缓解了资金压力,也让我们保住了海外油脂贸易市场。”

一起横跨中丹两国的商事纠纷因多年未解,让福建某科技公司在几年间不仅背负着40余万美元的仲裁赔偿,还承受着被海外市场“拉黑”的生存压力。近日,这家公司终于卸下沉重的经营“包袱”,公司负责人发出了如释重负的喜悦。

这是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法仲联侨”协同机制化解跨国商事纠纷的成果缩影。据介绍,福州中院创新推出“法仲联侨”协同机制,立足侨乡优势,联动仲裁、侨联等多方力量,依法维护中外企业的合法权益,走出了一条涉侨、涉外纠纷化解新路径。

### 跨国解纷遇堵点

这起困扰福建某科技公司多年的纠纷,源于七年前的一份跨国油脂贸易合同。

2019年,福建某科技公司向丹麦某企业出售了500吨秘鲁粗鱼油。随后,双方因鱼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丹麦某企业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以下简称FOSFA)提起仲裁申请。

2023年,FOSFA经过两级仲裁程序审理后

作出裁决:福建某科技公司向丹麦某企业支付损害赔偿金、利息及裁决费用等,合计40余万美元。

2024年6月,丹麦某企业以福建某科技公司未履行裁决义务为由,依据《纽约公约》及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向福州中院申请承认并执行该生效仲裁裁决。

“该案是福州首例申请承认和执行FOSFA仲裁裁决的案件,涉及国际贸易规则、跨境执行、行业声誉等多重因素,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国际影响力。”承办法官、福州中院民四庭副庭长谢芬表示。

谢芬在审查案件时发现,该案的症结并非简单的“执行与不执行”,而是双方当事人身处不同国家,在法律认知上存在差异。

福建某科技公司认为,FOSFA作出的二级裁决超出上诉审理范围,扩大了一级裁决中该企业承担的赔偿金额,这也是该企业不愿履行裁决义务的关键原因。

“而根据FOSFA设立的行业信用惩戒机制,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的企业会被列入FOSFA公告名单,这就意味着该企业在海外油脂贸易领域的声誉与业务都将受到严重影响。”谢芬说。

如何在坚守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有效破除跨国争端壁垒,找到兼顾中外双方利益,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优解”,成为福州中院必须破解的现实难题。

### 启动机制破僵局

面对跨国纠纷的复杂性,福州中院没有简单“一执了之”,而是果断启动“法仲联侨”协同机制,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仲裁委员会开展联动调解,为这起跨国纠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针对中外当事人法律认知差异大、跨境沟通成本高、对国际仲裁规则理解不一致等焦点问题,法官与仲裁调解员专门征询国内高校专家意见,联动FOSFA仲裁专家,向双方当事人细致解读仲裁规则、上诉范围及《纽约公约》适用要点,逐一消除信息差和认知差。

一方面,法官与仲裁调解员向福建某科技公司进行释法析理,明确告知拒不履行国际仲裁裁决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与行业信誉风险;另一方面,积极向丹麦某企业客观说明福建某科技公司的实际困难与履约意愿,传递出中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态度。

经过多轮耐心沟通,原本对立的双方逐渐达成共识。最终,赔偿金额从40余万美元降至28余万美元,福建某科技公司也被移出FOSFA公告名单。

“双方不仅握手言和,还重启了油脂贸易合作,这起僵持多年的跨国纠纷圆满化解,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业兴。”谢芬总结道。

### 护侨惠企固长效

“福州是著名侨乡,涉侨、涉外纠纷数量较多,具

有当事人分布广、法律关系复杂、文化差异大等特点。”福州中院民四庭庭长林智远介绍,传统的诉讼模式难以满足侨胞的司法需求,必须不断创新突破。

2025年2月,福州中院率先推出“法仲联侨”协同机制,有效整合侨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和仲裁委的专业优势,依托涉侨调解室及维权岗等平台,推行“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趟就好”的涉侨立案机制,借助侨联及归侨侨眷的资源优势,完善“法院—侨联”诉调衔接机制。

在涉外涉港澳台侨、涉自贸区民商事纠纷中,福州中院对接市侨联与仲裁委,将“法仲联侨”协同机制贯穿纠纷的立、调、审、执各环节,大幅提升纠纷化解效率。

为进一步提升解纷专业性,福州中院聘请20名来自不同领域、具备专业特长的特邀调解员,组建包括省市人大代表、高校专家学者、退休法官、专职律师和金融业管理人员等特邀调解团队,形成了“一纷共解”的解纷大格局。

此外,为有效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福州中院创新推出诉仲对接收费“减半再八折”的惠民举措,并通过“点对点”快速办理模式优化退费流程,真正实现“一趟不跑、一次就好”的便捷服务。

“法仲联侨”协同机制推出一年来,福州市两级法院共向市侨联、福州仲裁委移交三批次共138件特邀调解案件,调解标的达8153.77万元,案件类型包括跨国贸易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等,其中减免诉讼费用22万余元。